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3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2674500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倡導並推廣高爾夫運動，藉以提昇青少年高爾夫之技術水準。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關西老爺高爾夫球場。

六、參加資格

(一) 1.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在籍學生及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及專任運動教練，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等，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2.凡本市退休之教職員工均可報名，但成績將不列入採計。

(二) 學生組學籍規定

1.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5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三) 學生組年齡規定

1.國小組：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國中組：9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3.高中組：8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七、比賽組別 (除教職員工組外，餘皆以校為報名單位)

(一) 國小男生組

1.中男組：Level 1 開球 (小一至小四)

2 高男組：Level 2 開球 (小五至小六)

(二) 國小女生組

1.中女組：Level 1 開球 (小一至小四)

2.高女組：Level 2 開球 (小五至小六)

(三) 國中男生組 (在白梯開球區開球)。

(四) 國中女生組 (在紅梯開球區開球)。

(五) 高中男生組 (在藍梯開球區開球)。

(六) 高中女生組 (在白梯開球區開球)。

(七) 教職員工組(男性在白梯開球區開球，女性在紅梯開球區開球)。

八、比賽時間及編組

(一) 比賽日期：106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二)、11 月 1 日 (星期三) 兩天。

(二) 編組

1.第一回合各組編組表及開球時間公布於南湖高中網站「最新消息」及學務處體育組「教

育盃高爾夫球錦標賽」專區，或電聯高球 王嵐怡教練(0921-664-520)。

2.第二回合各組開球時間，與第一回合開球時間相反。

九、比賽地點：關西老爺高爾夫球場

地址：新竹縣關西鎮玉山里 1 鄰赤柯山 1 號 電話：(03) 547-6331。

十、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郵寄以郵戳為憑)

(二) 報名須知

1.學生組

各組報名同時繳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須完成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備查，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

2.教職員組

須附在職證明。

3.將填妥之報名表格核章完畢，為避免遺失，請以限掛方式寄出，郵寄地址：

11486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20號南湖高中學務處體育組收。並電話聯繫確認報名完成，南湖高中學務處體育組陳姍伶組長電話：26308889轉303或王嵐怡教練(0921-664-520)，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後請mail至p6107@nhush.tp.edu.tw以便製作秩序冊。

十一、比賽方式：本次比賽採不計差點之比桿賽，採計共二回合。

(一) 個人賽：以各組全體參賽者個人二回合總桿之合計比較，桿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之為第二名，其餘名次依此類推。桿數相同時，以同桿數者第二回合的總桿相比，較低桿者為優勝。如仍相同時，以記分卡上按球場洞之順序，從第二回合第十八洞的桿數開始，依上述原則逆向相比，直到分出勝負止。

(二) 團體賽

1.男生每隊三至四人，每回合取較優桿數三人桿數之和為該隊在該回合之桿數，二回合桿數和最低的隊即為第一名，餘此類推。桿數相同時，以同桿數者第二回合計入桿數的隊員之桿數相比較，較低者為優勝；如仍相同時，以該員第二回合之記分卡上按球場洞之順序，從第十八洞的桿數開始，依前項相比原則逆向相比；如仍相同時，以同桿數者第一回合不計入桿數的隊員之桿數相比較，較低者優勝；如仍相同時，以該員第一回合之記分卡上按球場洞之順序，從第十八洞的桿數開始，依上述原則逆向相比，直到分出勝負止。

2.女生每隊二至三人，每回合取較優桿數二人桿數之和為該隊在該回合之桿數，二回合桿數和最低的隊即為第一名，餘此類推。桿數相同時或其餘名次有同桿數者時，參照(2)之方式決定

3.各隊之隊員必須是參加個人賽之參賽者，且僅得代表一隊參賽。隊員名單應於 10 月 2 日(星期一)前通知受理報名單位，且除了有正當理由，得在比賽日報到時更換

隊員外，隊員名單送出後不得變更。如有違反本項之規定時，取消該隊團體賽之比賽資格。

十二、名次判定：各組按實際出賽人數每五人給獎一名為原則，必要時得增減之。賽後同日在球場餐廳頒獎，請參賽者踴躍參加。

十三、領隊會議：

(一) 謹訂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五) 10 時，假南湖高中 4 樓會議室舉行，不另行文通知，請派員參加。

(二) 有關球員資格審查及賽程時間安排 (最後確定) 請依各校情形於本次會議中提出，未提出者會後不予受理。

(三)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練習日期：106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一)，請參賽者提前自行向關西老爺球場預約練習。

十五、教育盃聯合開幕典禮：106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地點：臺北和平籃球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 76 巷 28 號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旁) 請參賽球隊務必出席參加。

十六、比賽規定：

(一) 請攜帶學生證到場比賽，以備查核。

(二) 各選手應於出發前 20 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並出示學生證，報到逾時加罰二桿，超過開球時間者，取消比賽資格。

(三) 臨時缺席者，停止一年比賽。

十七、獎勵

(一) 教育盃各單項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訂定：

1. 參賽隊 (人) 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 (人) 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 (人) 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 (人) 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 (人) 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 (人) 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 (人) 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 (人) 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二) 優勝單位及個人依上述規定頒發獎狀。

(三)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

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4.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四）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3名的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教育局承辦人，再由教育局另案發布。另有關承辦、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直接由教育局另案發布；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十八.其他事項

（一）比賽期間，參賽者不得在比賽場地吸菸或嚼檳榔；如有攜帶呼叫器或行動電話時，務必關機。且除非碰到賽程中發生的緊急狀況，否則不得開機使用。違反以上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二）參賽者應穿著高爾夫運動許可之服裝，不得穿牛仔褲或奇裝異服（女生之上衣不得露臍），並穿高爾夫軟釘鞋及襪子。

（三）比賽如遇天候惡劣會影響公平性時，不論是在賽前或比賽進行中，比賽執行委員會有權宣布暫停、順延或取消比賽。

（四）參賽者在賽程中應遵循裁判之裁決，如有其他爭議，悉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決議行之。

（五）比賽規則悉依 R&A 2015 版之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執行委員會頒布之比賽條件、當地規則為準。

（六）參賽者如有任何申訴應於比賽結束前（即成績公布前）向比賽執行委員會提出，結束後之申訴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惟除非是屬規則 34-1b 的例外所規定之情形，否則不予考慮。

（七）各組報名人數未滿五人時，併組舉行。

（八）編組表及開球時間只有承辦單位有權變更，參賽者不得自行變動。

（九）球場對本次比賽學生身分之參賽者提供特別優惠，於 10 月 30 日（星期一）全天，需自付果嶺費 1,023 元、桿弟費依約 750 元及其餘雜費即可進場練習十八洞。欲練習者請自行向球場預約並攜帶學生證供核查。

※比賽規則:2012~2015 高爾夫規則，如有違規糾紛，以比賽執行競賽組裁判為最後裁決。

十九、本競賽規程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錦標賽

個人賽 報名表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教職員組

組次（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E-MAIL：		
就讀學校與年級：臺北 ^{市公} _私 立高中（國中、國小）年級		
學校領隊/職稱：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培訓球場：	學生手機：	
指導教練：	教練手機：	
學生證正、反面黏貼處 （學生證請務必完成 106-1 學期註冊戳章）		

☐ 需代訂頒獎當天午餐每位 120 元，共 ()位，午餐費用請於比賽第 1 日報到時繳交。

※報名表繳交期限：106 年 10 月 2 日前以教育局聯絡箱交換 或 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辦理。郵寄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220 號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務處體育組。

※ 賽事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校學務處網頁，網址：<http://163.21.202.29/web/student/>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錦標賽 團體賽 報名表

☐ 高中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職稱	組別 (例：南湖高女 A、南湖高女 B)	姓 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就讀學校/年級	個人 E-Mail	學校聯絡電話 個人行動電話
領隊							電話： 手機：
教練							電話： 手機：
選手							電話： 手機：
選手							電話： 手機：
選手							電話： 手機：
選手							電話： 手機：

聯絡人姓名/職稱：

學校用印

聯絡電話：

☐ 需代訂頒獎當天午餐每位 120 元，共 ()位，午餐費用請於比賽第 1 日報到時繳交。
(如個人賽報名表已填寫代訂便當份數，此項請勿再重複填寫)

